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报〔2026〕2号

关于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查处情况的通报

(2025年下半年)

经查，谭永生、叶红、刘建荣等3人虚构住房消费行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属实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和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（东公积金委〔2020〕1号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对维护住房公积金政策严肃性和管理秩序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和后果。由于前述职工拒不退回违规提取资金，我中心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现根据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姓名	证件号码	违规提取金额（元）
谭永生	4419*****16	182825.47
叶红	4417*****54	257448.71
刘建荣	4408*****70	328600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3月6日